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7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其師資及課程規劃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及人權教育之精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又依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二、請貴校依前開規定定期檢視旨揭師資及課程是否符合規定及精神，倘有不符相關規定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議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110/06/29
17:21:45 換章

